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: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jenny07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40089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89669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89669 ATTACH2. pdf)

主旨:為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 認證獎勵要點」, 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,業 經本局以114年9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40086716號今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

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發布令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 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